（上接B338版）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4月1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64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09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6.65亿元，较2021年增长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满行权额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售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60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15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女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0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9,000股增加至247,18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48.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4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和激励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股权激励计划有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九）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6.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售股票。

（九）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智微ILC1。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037。

（四）行权价格：16.0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15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6.717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6.673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522.3900	156.7170	30%	0.63%
合计		522.3900	156.7170	30%	0.6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在实现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6.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期限和解除限售期均未届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共计6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微智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东会议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于2024年5月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8.992.5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5.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28.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5.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956.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0.39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765.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65.41
差异		G=E-F	10,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10,000.00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使用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1月2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9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02419200106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05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05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08286103006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7966759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3061286013006070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703010313400627777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05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02419200106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082861030068707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7966759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3061286013006070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703010313400627777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3061286013006070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703010313400627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3061286013006070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703010313400627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